

野叶村2026年法律咨询服务项目竞价公告

(项目编号: 321283104N26030059)

根据省市关于农村产权交易相关规定,受泰州市泰兴市元竹镇野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泰兴市元竹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对野叶村2026年法律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公开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实施地点: 泰兴市元竹镇野叶村。

(2) 招标范围及实施内容: 野叶村法律咨询服务项目:提供法律咨询,进行释法解疑;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帮助修订村规民约、合同、协议;及时到场协助处理矛盾纠纷;帮助困难群众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应邀参与重大事项或决策;协助处理其他涉法事务等。

(3) 预算参考价: 7000元,最高限价: 7000元(凡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4) 资金来源: 村集体资金。

(5) 履约期: 合同签订起自2026年12月15日。

(6) 服务要求: 提供法律咨询,进行释法解疑;协助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帮助修订村规民约、合同、协议;及时到场协助处理矛盾纠纷;帮助困难群众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应邀参与重大事项或决策;协助处理其他涉法事务等。

(7) 付款方式: 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8)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方式。

(9) 本项目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前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书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并将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种风险均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单位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投标单位忽略此项提醒,不影响风险责任的承担,投标单位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及交易服务站提出任何要求。

二、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 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内需包含

与之相关内容。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无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前1年内，在本镇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招投标及后续实施环节中存在违约行为，或因在本镇承建工程项目履约质效较差、发生违约被泰兴市元竹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列入“黑榜”管理尚未期满移除的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三、竞价方式

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最低投标报价法**确定中标单位，投标单位需自行核算成本、合理报价。

四、报名时间、方式

(1) 报名时间：**2026年04月02日8:30至2026年04月09日17:30**（报名截止时间后提交报名材料的，不予审核）。

(2) 报名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线上报名，意向报名人需在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在线交易”模块注册会员。

网站链接：<http://app3.jsnc.gov.cn:8080/nccqjy/member/login.do>

注意事项：

1. 初次注册的会员在实名认证环节需到泰兴市元竹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进行现场认证。现场认证请携带以下证件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基本户开户证明材料、基本户开户预留手机号（用以接收短信验证码）。

2. 认证完成后投标单位可在线报名，报名需将下列资料扫描上传至项目所需其他材料：①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③授权委托书附受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签字并加盖公章，未授权他人代为报名的忽略此项）、④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签字加盖公章）、⑤意向投标方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公章）、⑥竞价保证金汇款凭证（转账凭证、扣款短信等可证明已汇款的证明材料）、⑦投标单位转账银行账户信息登记表（用于退款）。

3. 以上报名资料上传至项目所需其他材料，若上传资料不齐全或扫描不清晰、无法辨认导致报名审核不通过，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项目所需其他材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预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已阅读并同意 《意向受让方承诺书》 所有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确认已阅读并同意 《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项目报名服务协议》 所有内容		
短信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获取短信验证码"/>

五、相关费用

(1) 招标文件费：50元，扫下方二维码付款，售后不退。（付款时备注单位名称及所报名项目名称）



(2) 竞价保证金：140元（壹佰肆拾整，平台中无须缴纳，意向投标人须缴纳至村指定账户，并备注项目名称+竞价保证金字样，项目成交结果公示结束成交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退还，不计利息。投标人如有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一经查实，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账户名称：泰州市泰兴市元竹镇野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账号：3210250301010000026526

开户行：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竹支行

缴纳方式：**电汇**

注：竞价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报名截止时间同步，需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的工作日内转至以上账户，节假日不接受对公转账。投标人要充分考虑银行汇款的时间误差风险，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缴纳，导致投标单位报名审核不通过的将无法参与竞价，相关后果及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招标代理费收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算。该项费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确认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上述费用均需一次性足额缴费，不接受分批支付，否则将导致缴款失败。

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需要综合考虑并不单独立项。

六、交易规则及时间

(1) **在线交易时间：**2026年04月10日14:00，结束时间：2026年04月10日14:10。

(2) **在线自由竞价（反向竞价）。**所有通过报名审核的意向受让方都可以对目标标的进行一次报价，竞价时间为10分钟，报价在规定竞价时间内有效，最终最低出价者获得成交资格。如在规定有效出价时间内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由系统随机排序，排序第一的受让方为成交方。

注：①预算价为2万元以下（包含2万）的项目在公告期内符合报名条件并成功缴纳竞价保证金的报名单位足够1家时，即可按招标文件组织竞价。

②预算价为2万元以上（不包含2万）的项目公告期内符合条件并成功缴纳竞价保证金的报名单位足够3家时，按招标文件组织竞价；不足3家时，不满足开标条件，由招标人确定是否发布二次征集公告；如发布二次征集公告，二次公告期内符合条件并成功缴纳竞价保证金的报名单位仍不足3家的，可按流程组织竞价。

(3) 投标单位需自行配备与在线竞价相关的网络和设备等，在竞价时间前保证网络及设备畅通，及时参与竞价，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竞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自负。

七、确认成交结果

成交单位需于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携带公章前往招标人处签章确认成交结果，否则视为放弃中标，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正当理由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前来签章确认成交结果，需提前向招标人申请延期。成交单位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确认成交结果的，泰兴市元竹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将按照招标人意见重新组织交易或根据受让方最终有效交易表的排序，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人进行递补，若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则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交易。

八、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合同签订：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成交单位需从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开具保

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10%（可根据招标人要求去尾取整至十位）。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成交结果公示结束接到村（居）通知后7日内。

成交单位需于成交结果公示结束接到招标人通知后7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正当理由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需提前向招标人申请延期。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返还（不计息）。成交单位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泰兴市元竹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将按照招标人意见重新组织交易或根据受让方最终有效交易表的排序，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人进行递补，若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则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交易。

招标人与成交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所载条款，招标人和成交单位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因极端天气、自然灾害、政策变化、项目实施现场特殊情况等原因导致起始时间变化、履约期延长的，可经招标人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九、其他注意事项

（1）免责条款：项目竞价过程中如遇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系统原因造成项目竞价异常、招标人要求调整招标文件、招标人提交手续不完善、招标代理项目信息登记错误、项目违反相关政策或接到群众提出异议，泰兴市元竹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可根据情况作出中止或终止项目处理决定并及时通知有效报名人，择期重新组织竞价程序或重新发布项目公告。

（2）安全生产：成交单位应组织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开展服务作业，确保工作人员熟悉项目的服务流程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加强服务现场安全管理，制定合理的安全措施和应急方案，做好安全防护和临时设施设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定期对服务现场、履约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及合同内容内约定的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整改排除。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确保工作人员了解项目的安全生产要求，并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劳保用品、防护用品。成交单位对服务现场及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服务现场、设备材料运输及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矛盾

（包括违法犯罪行为、人身伤亡、机械事故、交通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均由成交单位自理，与招标人及交易服务站无关。若成交单位未及时妥善处理，第三人向招标人及交易服务站主张权利时，招标人有权优先考虑从应付合同款项中拨付。

（3）成交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周围道路畅通，水电不断（确需断水断电，需经招标人同意）、排水不堵，不得明显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同时负责服务期间服务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因成交单位服务造成道路桥梁、通信线路、自来水、燃气管道、绿化树木或其他建筑及设施损坏的，由成交单位负责赔偿与修复，成交单位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且经招标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招标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服务过程中所涉住户间的关系由成交单位自行协调处理，包括损坏农户农作物的赔偿等，确保项目正常进行不受影响。

（4）成交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对项目提出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安全、环保作业，按期、按质完成项目任务。因成交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导致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处罚并按要求整改。合同到期，成交单位如未按合同约定将项目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每拖延一天，应向招标人按合同款的1%支付违约金，招标人可从应付项目款中扣除。

（5）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实施，严禁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实施，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项目款，要求成交单位退还已支付的项目款，并进一步追究成交单位的法律责任。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泰兴市元竹镇野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严照阳

电话：18796409411

招标组织机构：泰兴市元竹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

联系人：朱佳奇

电话：1505238610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众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星火路356号

联系人：符欣怡

电话：1985238933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姓名）_____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野野叶村2026年法律咨询服务项目服务现场及服务全过程的管理、联络、协调工作，授权委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该工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相关法律后果均由本公司承担。

委托期限：自该项目开始履约至项目交付验收。

本公司承诺，受委托人是本公司在职人员，且本委托书所附该人员身份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则无需重复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受委托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投标单位）：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委托人（一）：_____职务：_____

受委托人（一）身份证号码：_____

受委托人（一）电话：_____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在野叶村2026年法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作为委托人的投标事务负责人。

委托权限：提出投标申请，领取招标文件、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洽各项投标事宜，编制、签署、递交、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参加开标，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特别授权。受委托人联合行使或独立行使的委托权限，其法律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投标事务负责人无转委托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他任何代表委托人行使的投标事宜，以及超出本授权范围的其他事宜。

委托期限：____日，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人承诺，受委托人是委托人在职人员，且本委托书所附该人员身份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附：投标事务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受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银行账户信息登记表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意向投标方承诺书

泰兴市元竹镇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

我方意向投标贵交易服务站编号为321283104N26030059的项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的原则，我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投标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提交材料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充分了解、接受该项目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并对项目现场及周边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考察，认真考虑了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三、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符合农村产权交易对投标方条件的有关规定。

四、我方将以自己申报的投标报价完成交易，并遵守交易机构有关规定，及时签章确认成交结果、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并诚信履约，及时交付验收，否则同意将所缴保证金转为违约金。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意向投标方（签名/签章）：

年 月 日